

## 嶺東科技大學校園自我傷害個案處置之作業流程

校園自我傷害危機個案事件發生

1. 當事人、發現者、事發單位通報生輔暨校安組。  
(分機 1752、1753，0922-085885、04-23825052)
2. 校安值班人員赴現場瞭解個案情況。

1. 聯絡家長或監護人、導師。
2. 請生輔暨校安組、衛保組、諮商中心視需要協同處理；如涉及境外生，請同時通知國際事務處。
3. 請總務處設置安全防護線隔離現場區域。

是否送醫

否

是

- 諮商中心依照個案狀況給予適當處理
1. 討論就醫及輔導計畫。
  2. 訂定安全計畫及提升環境保護因子。

1. 未緊急時，由家長親自陪同就醫。
2. 緊急時(註1)，聯絡救護車119 或打110送醫，視需要由衛保組或生輔暨校安組協助於救護車到校之前置處理，由校安人員或導師陪同送醫；如學生為列管之高風險個案，諮商中心同仁將陪同協助處理。

詳細記錄個案處理狀況，並依嚴重度報告主管及通知各單位協調事項。

衛保組

提供同學及家長傷口照護諮詢與衛教。

住宿服務組

1. 出院後學生住宿安排。
2. 後續關懷輔導。

生活輔導暨  
校園安全組

1. 協助系所及學生處理請假事宜。
2. 後續事件處理通報與關懷輔導。

諮商與潛能發展中心

1. 住院期間與精神科保持聯繫，了解學生身心狀況。
2. 出院後安排個案接受輔導諮商。
3. 身亡時，提供同儕哀傷輔導。
4. 後續處理回報。

總務處

重新檢視校內危險空間，進行改善維護。

秘書室

對外訊息單一窗口。

綜合規劃處

視需要接待記者，發布新聞稿。

系所辦公室

導師：慰問與學業輔導，安排同學協助照顧。

系所主管：慰問、協助請假補課。

註1：涉及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之虞者，依精神衛生法第32條規定，應請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協助處理。